

新华区实验幼儿园室外 LED 红字屏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实验幼儿园

乙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杰胜电脑耗材店

第一条 标的数量、规格、材质、品牌、价格详见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的货物应通过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乙方对供应的货物提供壹年免费质保。

第四条 包装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原厂包装并完好、无损。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交付甲方，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6.1 交货期限及安装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由乙方将货物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

6.2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实验幼儿园

第七条 结算方式与发票：

10.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500 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10.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上报区财政部门履行支付手续，按照区财政部门支付流程支付总价款。

10.3 乙方按财政支付要求按时提供结算所需各种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认可的开户行、账号和发票等。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1.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参数，均严格按照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在设备供货与安装过程中出现异议，甲、乙双方应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乙方同意退、换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设备。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修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

2、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承担相应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3、甲方有责任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满足施工区域施工条件,协调相关事宜。

4、甲方及时按上级财政部门审核进度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本合同一式4份,需方执2份,供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实验幼儿园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西段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杰胜电脑耗材店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华诚大厦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

建设路支行

账 号:6012301012010723240

税 号:92410402MA9GKJK06Q

授权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2025.6.23

签约日期:2025.6.23